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01號

原告 林依潔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被告 林碧珍

喜來登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鈺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

複代理人 高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之和解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和解筆錄中和解成立內容欄二、(1)關於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，面積122.3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，面積122.3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交還予原告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而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，是和解筆錄只須具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即

01 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而為更正之。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和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03 應予更正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09 書記官 張宏賓